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E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F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、C、D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4年9月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經評估相對人父母受限於酗酒及精神議題，親職功能仍有待提升
，目前針對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的照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，且經
濟收入不穩定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實有持續安
置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4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
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劉 哲 瑋